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增加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变更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财会[2017]15号）。修订后在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